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度，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中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邹宏元 男 64 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金系、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乐山市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国际金融研究》杂志审稿人。

刘梓良 男 65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丝路知识经济发展研究院（筹）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委，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兼职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

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邹宏元	8	8	0	0
刘梓良	8	8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见面，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利于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我们共出具了 7 份（合计 16 项）的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分红等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判断。

###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项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根据相关规定，就交易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侵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关键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针对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草案、签署的协议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9 年第 27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对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议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终止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不予核准公司向成都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经认真查阅会议资料及相

关规定后，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提名非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连华女士因工作调整调任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母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提名的新任董事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且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

2、聘任副总经理。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曹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详细审阅了聘任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拟聘任的高管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投资者回报及分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针对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后，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七）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服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审慎、严谨开展工作，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因此，我们认为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八）内控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继续稳步推进相关经营活动，围绕深化国企改革和国资证券化工作要求，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地在董事会上发表相关意见，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宏元

刘梓良

2020 年 4 月 8 日